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海际公招（货物）2020-124

采购项目名称：班玛县公安局看守所“智慧磐石”续建项目
设备采购

采 购 人：班玛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8
3. 投标费用.....	8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8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10
9. 投标保证金.....	10
10. 投标有效期.....	11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2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
五、开标.....	13
16. 开标.....	13
六、资格审查程序.....	14

17. 资格审查.....	14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4
18. 评标委员会.....	14
19. 评审工作程序.....	16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8
八、中标.....	20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
22. 中标通知.....	21
九、授予合同.....	21
23. 签订合同.....	21
十、其他.....	22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2
25. 废标.....	22
26. 中标服务费.....	23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4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8
封面（上册）.....	38
目录（上册）.....	39
（1）投标函.....	40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1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
（4）投标人承诺函.....	43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4
（6）资格证明材料.....	45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6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7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8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49
封面（下册）	50
目录（下册）	51
(11) 评分对照表.....	52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3
(13) 分项报价表.....	54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55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6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7
(17.1)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8
(17.2) 从业人员声明函.....	59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0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1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2
(一) 投标要求.....	62
1. 投标说明.....	62
2. 重要指标.....	62
3. 商务要求.....	62
4. 产品交付说明.....	63
5. 产品验收.....	63
6. 安装、调试.....	63
7. 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	63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班玛县公安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班玛县公安局看守所“智慧磐石”续建项目设备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海际公招（货物）2020-124
采购项目名称	班玛县公安局看守所“智慧磐石”续建项目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108万元
最高限价	108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采购电子设备一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各包投标人资格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企业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日期之后的财务报表。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的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并附上“信用中国”完整的《信用信息报告》）；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 其他资格条件 （1）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2）投标人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及安装能力；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11月23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0年11月24日至2020年11月30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30-17:30，休息日和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现场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金座美仑B座21楼） 标书购买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971-4327809 电子邮箱：hjxmzxgl@163.com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现场洽购：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公司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0年12月14日上午13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开标室二（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53号）
采购人联系人	班玛县公安局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0975-8323316 联系地址：果洛州班玛县赛来塘镇华西街
代理机构联系人	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971-4327809-606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金座美仑B座21楼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湖新区支行
收款人	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112801013700034824（行号：302851059087） 注：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支付账号
其他事项	（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3）本项目招标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 （4）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5）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班玛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5-832217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

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20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8112801013700034824（行号：302851059087）（后附项目编号）

交纳时间：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

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分项报价表
-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4份(上、下册)，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报价一览表1份。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报价一览表必须和投标文件正本中报价一览表一致，电子文档(上、下册)用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所有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上、下册)、报价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20**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报价一览表）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

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1）-（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8)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9)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1进行确认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

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及型号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 (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

	30 分	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3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2	技术 水平 54 分	（1）技术参数：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5 分（此项负偏有 5 项以上为 0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此项评分以生产厂商出具的证明文件、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等为依据。） （2）节能和环保：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的，得 0.5 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3）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机构设置科学合理，管理措施科学具体，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的，得 8 分；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性一般或有轻微瑕疵，管理措施详尽，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进展需求的得 4 分；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合理，但不满足项目进展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3	商务 评价 4 分	类似业绩情况：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 3 年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2017 年至今，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4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售后 服务 12 分	（1）售后响应时间：投标供应商在 6 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的得 6 分；投标供应商在 12 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的得 2 分，投标供应商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能证明其响应时间的相关材料，包括并不限于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地的分支机构、售后服务点或合作性服务机构等（包括机构性质、人员配置、服务能力、售后服务工程师联系方式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售后服务计划、措施：验收方案及售后服务计划、措施科学详尽，符合本项目所在地区验收标准和程序，相关承诺切合本项目产品具体情况，事故响应时间及时的得 5 分；验收方案及售后服务计划、措施较为具体，满足甲方售后服务基本需求，事故响应时间较为及时的得 3 分；验收方案、售后

		服务计划、措施及事故响应时间能够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最低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专职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对本项目委派了专职项目负责人的得 1 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联系电话、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明细）。
--	--	---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

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采购人。

26.2 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16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QHHJ-2020-124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盖章)

中标人(乙方): _____ (盖章)

采购日期: 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XX年XX月XX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质保期：免费质保 1 年，并维护 5 年。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5%，计人民币 （大写）： 元，作为预付款；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60%，计人民币 （大写）： 元。剩余的 5%，计人民币 （大写） 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

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

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

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

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XX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日期之后的财务报表。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并附上“信用中国”完整的《信用信息报告》。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日历日）。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 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否则,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 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否则,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 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 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 并做出详细说明; 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 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 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7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17.1)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17.2) 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4 本次采购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1.5 交货时间、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并安装交付使用。

1.6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

3.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3.4 免费质保期：1年（并维护5年）；

4. 产品交付说明

投标人所交付的硬件产品，其所有部件必须都是原厂原装部件，而且产品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同时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

5. 产品验收

到货检验。投标人中标后，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货地点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和产品初始验收及最终验收工作。初始验收将由中标供应商、产品提供商（如果需要）、采购人共同完成。产品到货后，初步检查产品外观应无损伤；核对产品清单，检查交付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以及相关配件。产品外观受损、附件与合同产品清单或装箱单不符的视为检验不合格。

6. 安装、调试

6.1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内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和服务，在配送方案设计、产品供货、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采购人有权裁决中标供应商的责任范围，各中标供应商必须执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如果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解决问题，采购人有权退货、索赔或拒付款项。

6.2 中标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要求，在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地）进行产品安装调试。对于有特殊安装场地要求的产品，中标供应商应在安装前2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以便进行场地准备。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在安装后，进行加电测试运行正常，并经有关检测部门检测取得相关合格证。

7. 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

7.1 自最终采购人验收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免费保修期，免费保修期参照国家及产品参数中的规定。

7.2 在免费保修期内，所有服务不能包含任何费用，包括备件费、差旅费等。

7.3 投标人在保修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产品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7.4 紧急故障处理：市区内1小时赶到现场，接到外地故障报告即刻动身实行短时间内抢修服务。

7.5 每台产品均设专门的维修档案，维修的时间、内容、质量及服务态度、技术水

平等需用户在维保卡上签署意见，以确保售后服务工作的高质量与可靠性。每季度与用户进行一次书面意见交换，实行用户意见调查表制度，直接接受用户监督。

7.6 组织人员负责提供对使用人员的免费培训工作，直至使用人员能独立管理、操作、维护。免费培训包括：免费提供相应的培训教室、教师授课等费用。

7.7 保证365×24小时正常运行，如产品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3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提供免费服务。

7.8 所有产品的配送、培训、安装、调试等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格中。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看守所监区部分				
一、业务用房				
1	半球	1、图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帧率在 1~60fps 可调； 2、支持强光抑制、数字降噪和透雾功能； 3、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11x$ 、黑白 $\leq 0.00011x$ ； 4、支持 H.265、H.264、M-JPEG 编码； 5、支持 G.711a、G.711u 或 PCM 音频编码标准，可根据需要扩展支持 G.723、G.726、G.729； 6、当环境照度低于一定值时，通过红外灯照射，可基本分辨距离 50 米处所摄目标轮廓和状态； 7、具备 RJ45、一对音频输入/输出、1 个 USB 等接口；支持 1 路报警输入； 8、灰度等级 ≥ 11 级； 9、信噪比 $\geq 60\text{db}$ ； 10、具有视频分析功能，包括绊线/双绊线、周界入侵、物品滞留、物品移除、目标徘徊、人物奔跑、人脸检测、人数统计、人群聚集、值岗检测、场景变换等； 11、具有视频质量诊断报警功能、声音异常检测告警功能； 12、支持车牌分析和停车检测功能； 13、支持场景模式，室内、室外、夜间、白天、走廊等场景模式选择； 14、具备 IP 地址过滤功能，支持不少于 16 个 IP 地址过滤； 15、支持在 $\text{DC}12\text{V} \pm 40\%$ 范围内正常工作，支持 POE 供电； 16、工作温度支持低温 $-40 \pm 3^\circ\text{C}$ ，高温 $+70 \pm 2^\circ\text{C}$ ； 17、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8	台
2	高灵敏度监	1、频率响应：30Hz-18kHz；	4	台

	听头	2、灵敏度：0/-30/-36dB； 3、输出阻抗：150Ω±30% (at 1kHz)； 4、负载阻抗：≥1000Ω； 5、使用电压：12V 电源； 6、电流耗量：2mA； 7、材质：ABS 塑料； 8、安装方式：嵌入式或支架安装；		
3	摄像机电源	电源：12V，2A；	8	台
二、监墙				
1	外围枪机	1、图像分辨率：≥1920×1080； 2、可选 4mm/6mm 高清镜头； 3、最低照度：0.001lx (F=1.0，帧累积开启，彩色模式) 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和色彩；0.0005lx (F=1.0，帧累积开启，黑白模式)，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 4、视音频编码标准检查：支持 H.265、H.264 (Main Profile, Hige Profile, Baseline Profile)、M-JPEG 视频编码标准，支持 G.711a、G.711u、AAC 和 ADPCM 音频编码标准； 5、分辨力试验：彩色：不小于 1000TVL (编码方式为 H.265、分辨率为 1920×1080、帧率 25fps、码率 2Mbps)； 6、亮度不小于 11 级； 7、当环境照度低于一定值时，自动开启红外灯光照明功能，并可选择开启/关闭红外工作模式；红外灯亮度共 10 级可调 (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8、具备 1 个 10/100M 以太网接口 (RJ45)，具有 1 路音频输入接口； 9、音频输出模式可设置为内置扬声器和外部音源音频输出；在音频编码格式为 AAC 时，音频采样率可设置 32kHz、48kHz； 10、可通过 IE 或客户端软件进行语音对讲，具有立体声设置选项； 11、具有彩色/黑白模式选择功能、背光补偿功能、强光抑制功能、白平衡功能、自动增益功能、走廊模式功能、数	8	台

		字降噪功能； 12、透雾设置检查、宽动态能力试验、电子防抖设置检查、镜像功能检查、可伸缩编码（SVC）设置检查、音频降噪设置检查（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13、具有五码流功能（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14、同一静止场景下，设备在 H. 264 或 H. 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后，码率可节约 70%，图像主观质量无明显降低；在 H. 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后，最低码率可以达到 100Kbps，并可呈现正常监控画面（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15、可在视频图像上叠加字符，字符包括通道名称、时间、日期、10 行自定义字符等信息； 16、字体可设置为 16X16 像素、32X32 像素、48X48 像素、64X64 像素，字体颜色可设置。（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16、具有防红外过曝设置选项，红外灯开启时，可根据被摄物体的距离自动调节红外光功率强度； 17、当环境照度低于一定值时，通过红外灯照射，可基本分辨距离 100 米处所摄目标的轮廓和状态； 18、当环境照度低于一定值时，通过白光灯照射，可基本分辨距离 55 米处所摄目标的轮廓与状态；在黑暗环境下通过白光灯照射，摄像机图像画面能显示为彩色；具有 10 级亮度可调（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19、具有绊线、双绊线、进入区域、滞留区域、离开区域、物品遗留、物品丢失、徘徊、奔跑等行为的智能分析功能； 20、具有警戒功能，报警时可触发声音和白光警戒提示（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21、支持虚焦侦测功能，监视画面模糊不清晰时，能进行报警提示； 22、电源：DC 12V±25%； 23、温度：-45℃~70℃； 24、防护等级：IP67；		
2	枪机支架	摄像机支架	8	台
3	制高点全景摄像机	1、支持≥44 倍光学变倍（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2、最低照度特写通道：0.0005 lx（F=1.6，彩色模式），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和色彩；特写通道：0.0001 lx（F=1.6，黑白模式），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 3、全景通道：0.0005 lx（F=1.2，彩色模式），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和色彩；全景通道：0.0001 lx（F=1.2，	1	台

	黑白模式）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 4、具有 H.265、H.264（Main Profile，High Profile，Baseline Profile）、M-JPEG 设置选项； 5、特写通道分辨力不小于 1100TVL，特写通道亮度鉴别等级不小于 11 级； 6、具有 1 个 RJ45、1 个 RS485 接口、1 个 BNC 接口、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 个复位键、1 个； Micro SD 卡槽（最大支持 256GB 存储卡）；内置硬盘接口（最大支持 10T 硬盘接入）；内置扬声器；支持 8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7、具有 1 个特写通道图像采集模块和 4 个全景通道图像采集模块；拼接后图像水平视场角$\geq 180^{\circ}$； 8、支持全景通道和特写通道的五码流视频分辨率与帧率； 9、具有自动、半自动和手动聚焦模式； 10、可设置定时抓拍或报警联动抓拍图片，并上传到 FTP 服务器上； 11、具有数字降噪设置选项，具有强光抑制设置选项，具有透雾设置选项，支持电子防抖设置选项，支持镜像，可以将全景通道与特写通道画面进行中心翻转； 12、与客户端之间用 300m 五类非屏蔽网线直接连接，使用丢包测试软件发送 1000 个数据包，重复测试 3 次，每次丢包数不大于 1 个； 13、支持内置扬声器，可实现喊话及语音警示，喇叭口处声压大小$\geq 125\text{dB (A)}$（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14、内置警戒激光器，可联动激光警戒，支持手动开启/关闭，开启时可以在物体表面看到激光点，并在空气中看到激光柱。（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15、特写通道：调用预置位时，在达到目标预置位前，视频图像将一直停留在调用预置位之前的状态； 16、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最多 32 个移动侦测区域； 17、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和人脸跟踪，当检测到人脸后，可联动抓拍人脸图片、聚焦、目标跟踪、报警上传、发送邮件、联动录像、开关量报警输出等； 18、特写通道支持区域入侵，停车检测，单/双绊线检测，人员聚集，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奔跑检测，物品遗留、丢失检测，徘徊检测，值岗检测，人数统计，虚焦侦测，场景变更检测，音频异常检测功能； 19、具有登录失败锁定功能，在登录失败超过 5 次数后能够锁定账户； 20、当环境照度低于一定值时，通过补光激光照射，可基本分辨距离 800 米处所摄目标的轮廓和状态；通过白光灯照		
--	--	--	--

		射,可基本分辨距离 100 米处所摄目标的颜色和轮廓。(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21、能在 AC24V±45%的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 22、工作温度支持-45℃~+70℃; 23、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4	摄像机电源	电源: 12V, 2A;	32	台
三、业务用房总值班室				
1	监管主机	1、对现有系统进行整合后,达到统一平台操作,实现监所实战平台可以调度监所内的视频画面,并可进行大屏显示; 2、具备视频信号丢失报警功能,当视频信号丢失时,应能发出报警信号,响应时间≤5s; 3、设备对重要的数据能够进行备份,支持 NTFS 文件系统,录像文件支持备份为 MP4 格式(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4、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10、RAID6、RAID3、RAID4、RAID50、RAID60、HOT-spare,可实现多个硬盘读写同步。支持硬盘热插拔,支持监控级和企业级硬盘组建 RAID。(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5、具备设备状态查看功能,可集中查看设备通道、录像、报警、网络、硬盘状态; 6、单画面预览时支持主画面与小画面同时预览,小画面支持回放、电子放大等功能;(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7、支持不低于 80 路高清视频接入,不低于 16 个 SATA 接口; 8、对接已建设的智慧监所实战平台,实现存储平滑扩容,不影响原有监控视频存储资源。要求提供对接证明材料。 对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台
2	硬盘-监控级	1、转速 5400rpm; ; 2、接口: SATA 6Gb/s; 3、单块最多支持 64 路高清视频流; 4、最大持续传输速率 180MB/s; 5、256MB 缓存; 6、6T 监控级硬盘;	48	块
3	解码拼控一体机	1、可根据需要配置不同数量的业务板卡(高清视频输入卡/解码卡);单机最多可配置不少于 12 块业务卡 2、支持设备级联,数量支持不少于 4 台 (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1	台

		3、具有不少于 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6 个报警输入接口、8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 RS485 接口和 1 个复位按键； 4、整机支持不少于 24 路解码输出； 5、支持不少于 16 个系统预案及快速调取； 6、支持 GB28181、ONVIF 标准协议接入设备； 7、视频接入分辨率支持不少于如下分辨率：3840×2160@30/25fps；2048×1536@30/25fps；1600×1200@30/25fps；1920×1080@60/50/30/25fps；1280×720@60/50/30/25fps； 8、单块解码卡支持不少于 2 个 VGA 接口、2 个 HDMI 接口、2 个音频输出接口和 1 个视频输出接口 9、支持 H. 264、H. 265、MPEG4、MJPEG 等视频编码格式； 10、音频解码支持 G. 711A、G. 711U、AAC、ADPCM 格式的解码； 11、单块解码卡解码能力不低于 4 路 分辨率 3840×2160/10 路 分辨率 2048×1536/16 路 分辨率 1920×1080/32 路 分辨率 1280×720/64 路 分辨率 704×576； 12、整机解码能力不低于 48 路 分辨率 3840×2160/120 路 分辨率 2048×1536/192 路 分辨率 1920×1080/384 路 分辨率 1280×720； 13、支持视频解码输出显示至下列分辨率的显示器上：3840×2160@60/30Hz；2560×1600@30Hz；1920×1080@60/50Hz；1280×1024@60Hz；1280×720@60/50Hz；1280×800@60Hz；1440×900@60Hz； 14、对接已建设的智慧监所实战平台，实现原有和新建视频解码上墙。要求提供对接证明材料；		
4	解码拼控一体云卡	1、单卡支持 2 组 HDMI+VGA，1 路 CVBS（与第一组同源），每组同源输出，2 路音频； 2、单卡解码能力：4 路 8MP/4 路 6MP/6 路 5MP/8 路 4MP/10 路 3MP/16 路 1080P/32 路 720P/64 路 4CIF； 3、视频解码方式：H. 264/265 解码自适应； 4、音频解码方式：支持 G. 711A、G. 711U、AAC、ADPCM 音频格式的解码； 5、画面分割：1/2/4/6/8/9/10/13/16/20A/20B/25/36/40/64；	8	块
四、ABC 监区出入门禁系统				
1	门禁呼叫对讲	内置 720P 高清摄像头、可弱光补偿，采用铝合金面板，含 ABS 防火安装底盒、内六角固定螺丝、专用装卸工具，具有防拆、防人为暴力破坏功能。可嵌入式安装在监仓内的墙壁上；	5	台

2	对讲控制主机	全数字 IP 网络主机，支持 60 台分机接入，10.2 寸数字真彩屏，智能全触摸式操作，低照度 CMOS 彩色摄像头，嵌入式操作系统；有免提和手柄两种通话方式；采用 MP3、G711（16K）音频编解码方式；可与其它主机或分机进行双向可视对讲；内置录音模块；	3	台
3	电插锁	1、网络门禁控制器，是专为门禁管理系统设计； 2、除门禁基本功能外，还支持多门互锁、APB 控制、首卡开门等特色功能； 3、控制器通过网络与系统连接，卡表下发、日志上传更加快速、稳定；	3	台
4	门禁主机	1、支持脱机和联网两种应用模式；通信线路光电隔离技术，大容量输出继电器满足各种锁具； 2、支持设置 32 个时间段/天（最小时间段 5 分钟）、32 种时间段，满足各种特定时间下的权限要求； 3、支持 10 万条脱机记录和 2 万张卡+姓名的存储，1024 个权限组以及 44 种报警和事件的上传； 4、支持卡、卡+密码、密码（8 位）、反胁迫报警密码、卡号输入、卡号+密码输入等多种开门方式，支持 APB 控制； 5、开关门锁可按时间表，也可远程控制或保持常开/关； 6、可联网设置门锁开时间、开门超时时间、倒计时开门时间、门磁报警、门开超时报警；支持一键锁死控制器的功能，锁死后任何动作不能打开门； 7、支持报警输入输出功能；支持首卡开门、多卡开门、倒计时卡开门等多种特殊的开门方式；	1	台
五、提讯通道前端感知系统				
1	4K 变焦人脸布控摄像机	采用 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 1. 使用 2.8~12mm 高清电动变焦镜头； 2. 支持 H.265、H.264（Main Profile, High Profile, Baseline Profile）、M-JPEG 视频编码； 3. 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最高分辨率 8MP@20fps； 4. 镜头方向可调支持水平 0°~360°、垂直 0°~90°； 5. 中心水平分辨率≥1900TVL；分辨率为 3840×2160，帧率为 20fps，码率为 8Mbps）； 6. 亮度：≥11 级； 7. 最低照度：彩色：≤0.001lx；黑白：≤0.0001lx（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8. 支持人脸识别，可对同一监视画面内不少于 32 张人脸进行检测并自动框选；支持不低于 10000 张人脸地库，支	2	台

	持不少于 32 个人脸库，支持不同人脸库在不同时间段生效（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9. 支持黑白名单报警，支持报警联动，支持活体检测、口罩/墨镜识别、陌生人报警、频次报警（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10. 支持人脸抓拍，支持口罩属性联动报警、前端存储人脸图片、人脸 JPEG 输出，单画面最多同时抓拍 32 张人脸数，抓拍张数可设置（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11. 支持 200×200 像素、24 位的 BMP 图像叠加。能通过菜单设置功能开启/关闭，位置可调； 12. 具有至少 14 可红外 LED 灯，红外灯开启时可根据距离自动或手动调节红外灯亮度，支持至少 10 级可调（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13. 红外距离：≥60 米； 14. 支持强光抑制、数字降噪、透雾、感兴趣区域设置、区域覆盖、字符叠加、叠加图片、场景模式设置、走廊模式； 15. 支持语音对讲（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16. 支持数字变倍、可伸缩编码设置、电子防抖、视频质量诊断报警、移动侦测； 17. 支持智能行为分析包括奔跑、徘徊、人员聚集、区域入侵、停车、物品丢失、物品遗留、佩戴安全帽、绊线入侵、周界入侵（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18. 支持行为分析触发后联动报警上传、发送邮件、联动录像、辅助输出等报警触发方式（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19. 支持值岗检测；当检测区域内的人员离开超过设定时间后可在客户端软件给出报警提示，支持单人及双人值岗检测（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20. 支持热度图统计，可分别对空间和时间进行热度图统计，并显示成像图或折线图，支持热度图导出（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21. 可对预设区域内的人员数量进行统计，并将统计结果显示在视频画面上（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22. 对进入警戒区域的人或车辆，触发白光警示、声音警告功能，并具有联动跟踪功能（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23. 支持 G. 711a、G. 711u、ADPCM、AAC48K 音频编码； 24. 音频输入/输出各一个，内置 MIC、扬声器； 25. 报警输入 2 个，报警输出 1 个； 26. POE 供电，支持反向供电最大功率 0.6W；		
--	--	--	--

		27. 支持前端 TF 卡存储; 28. 支持断网续传; 29. 支持 1 路 RS485; 30. 工作温度范围 -30℃~60℃, 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31. 电源适用 DC12V±25%; 32. 支持 GB28181; 33. 兼容已建的所级智慧监管实战平台及被监管人员信息系统, 实现在布控区域内, 出现被监管人员, 其信息自动叠加到视频画面中。对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高保真拾音器	1. 支持过脸记录实时预览; 2. 支持人脸库管理: 增删查改, 给前端同步人脸库; 3. 支持前端人脸识别机的配置与后端检索; 4. 支持口罩检测联动与检索; 5. 支持人脸、车辆图片统一存储管理; 6. 整机接收图片性能 12 张/秒, 对接入路数不限制, 12 张/秒的图片流占用带宽平均按 30M 计算; 7. 支持 IPC 分辨率 12MP/8MP/6MP/5MP/4MP/3MP/1080P/UXGA/720P/VGA/4CIF/DCIF/2CIF/CIF/QCIF; 8. 20 路 4CIF/20 路 720P/16 路 1080P/9 路 3MP/8 路 4MP/5 路 5MP/4 路 6MP/4 路 4K/2 路 12MP 同时预览; 9. 16 路 4CIF/16 路 720P/16 路 1080P/9 路 3MP/8 路 4MP/5 路 5MP/4 路 6MP/4 路 4K/2 路 12MP 同步回放, 1/16 到 512 倍速; 10. 支持 1/3/4/5/6/7/8/9/10/13/16/20A/20B 画面预览; 11. 支持 4 个硬盘接口, 单块最大 10TB; 12. 支持 1 个 HDMI/1 个 VGA 视频输出 (同源), 最高分辨率可达 4K; 13. 支持 S+265、H. 265、H. 264 压缩标准; 14. 带宽: 接入: 400Mbps, 转发: 200Mbps; 15. 支持驳接 Onvif、RTSP 标准协议网络前端, GB/T28181 对接平台、GA/T1400 对接平台;	1	台

		16. 支持 H.265 Onvif; 17. 对接已建设的智慧监所实战平台,并接受智慧监所实战平台下发的人脸管理策略,并实现存储平滑扩容,不影响原有监控视频存储资源。要求提供对接证明材料。对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硬盘-监控级	1. 转速: 5400rpm; 2. 接口: SATA 6Gb/s; 3. 单块最多支持 64 路高清视频流; 4. 最大持续传输速率: 180MB/s; 5. 256MB 缓存; 6. 4T 监控级硬盘。	2	块
武警部分				
一、监墙				
1	虚拟越界报警	利用监墙内外侧视频监控,基于视频移动侦测技术划定虚拟警戒线或警戒区域,实现智能越界报警、自动跟踪捕捉和自动录像存储,含 4 块 8T 硬盘	1	套
2	球机	1. 内置扬声器: 功率 5w; 2. 传感器类型: 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3. 最低照度: 彩色: 0.005Lux @ (F1.6, AGC ON); 黑白: 0.001Lux @ (F1.6, AGC ON) ; 0 Lux with IR; 4. 宽动态: 120dB 超宽动态; 5. 水平范围: 360° ; 6. 垂直范围: -15° -90° (自动翻转); 7.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50Hz:25fps (1920×1080); 60Hz:30fps (1920×1080); 8. 视频压缩标准: H.265, H.264, MJPEG; 9. 网络接口: RJ45 网口, 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10. 白光照射距离: 30 米; 11. 红外照射距离: 150 米;	2	个

		12. 供电方式：AC24V； 13. 工作温湿度：-30℃-65℃, 湿度小于 90%； 14. 防护：IP66；		
3	半球	1. 采用 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 2. 最低照度彩色：0.002Lux@F1.6、黑白 0.001Lux@F1.6、0 with IR； 3. 使用 2.8/4/6mm 定焦镜头；支持三码流； 4. 彩转黑支持内同步、黑白、彩色；支持背光补偿，宽动态（120dB）； 5. 拥有 1 颗阵列红外灯，红外距离 30 米；视频编码格式为 H.265/H.264/M-JPEG；最大分辨率 1080p (1920×1080)；智能分析： 6. 人脸抓拍模式：人脸抓拍 7. 智能监控模式：8 种行为分析（拌线、双拌线、周界、物品遗留、物品丢失、徘徊、奔跑）、人数统计、人群聚集、车牌识别、值岗检测、视频诊断、音频异常侦测 8. 电源 DC12V±20%，支持 POE；	2	台
4	摄像机电源	电源:12V，2A；	2	台
5	车辆识别	车辆识别系统；	1	套
6	无人机干扰	无人机干扰；	1	台
二、值班室				

1	MIDIS 中心服务平台 (商务版)	1. 要求设备采用嵌入式系统架构, 稳定、安全; 2. 要求设备提供开放性 API 接口; 3. 要求支持 DANTE、AAC、G. 711、H. 264、H. 265、TCP/UDP、RS-232/422/485、IO、Relay 协议; 4. 支持可视化管控, 音视频信号支持实时反馈、状态同步, 信号可预览可回显; 5. 支持 B/S、C/S 双架构, 内置 web 管理工具, 可通过 Web 端口灵活配置; 6. 支持 web 界面批量管理节点设备, 控制开关机, 查看配置信息; 7. 支持用户权限设置, 支持多用户同时在线管理, 支持同一权限多终端登录; 8. 支持网络在线对所有节点设备批量进行升级维护; 9. 支持系统配置信息一键保存与加载; 10. 支持登录日志、调试日志、操作日志、以及告警日志的存储与导出; 11. 系统程序可在线更新升级, 升级更新过程信号不掉线、不黑屏, 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1	台
2	MIDIS 中心服务平台软件	1. 一、基本功能要求: 支持指定任意区域任意信号进行视频轮巡 (提供 CNAS 认可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支持自动检测, 发现新接入设备 (提供 CNAS 认可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支持多级权限设置功能; 4. 系统程序可在线升级, 过程中信号不掉线、不黑屏, 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5. 可自定义用户管理界面布局及内容, 定制化设计; 6. 内置主流设备库, 如摄像机、DVD、矩阵、投影机等, 可直接调用; 7. 支持多种场景预案设置和调用, 场景内容包括信号组合、音频模式、灯光明暗, 多功能联动等; 二、控制软件要求: 1. 支持可视化界面管理, 不少于 30 路实时动态图像预览; 2. 采用拖拽的方式将视频信号源推送到各个显示终端上; 3. 支持多点触控方式对信号进行缩放; 4. 预览和回显分辨率最大支持 1080P (提供 CNAS 认可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	套

	5. 支持音频动态电平实时反馈、视频信号实时预览及回显(提供 CNAS 认可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支持对任意输入输出节点的音量大小调节; 7. 支持控制 DVD/机顶盒等设备的红外控制; 8. 支持灯光和空调等第三方设备的控制; 9. 支持 IPC 或模拟摄像机的云台控制; 10. 支持同一终端多个权限管理,同一权限支持多终端同时管理(提供 CNAS 认可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界面刷新:控制终端无需上传程序,当系统新增、更新数据时,能够自动刷新显示(提供 CNAS 认可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支持在可视化调度界面一键截屏,把当前上屏的所有源图像进行多路全高清截屏,自动保存到操作台所在的存储设备(提供 CNAS 认可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支持多用户同时登陆,呈现不同的控制界面; 14. 支持密码自动保存及登陆; 三、远程 KVM 功能要求: 1. 支持不少于 500 台电脑接入,单组支持不少于 16 台显示屏同时跨屏、漫游鼠标操作,支持多屏间放大缩小(提供 CNAS 认可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支持多权限管理;支持空闲自动锁定 KVM 坐席; 3. 支持快捷键隐藏/显示 OSD 菜单; 4. 支持快捷键选控不同的电脑; 5. 支持把本地坐席列表中的任意视频源推送到本地或者远端的拼接大屏全屏显示; 6. 支持软 KVM 控制功能:通过系统控制终端(如 IPAD)远程控制电脑,在控制终端回显窗口内即可打开 PC 端应用程序,控制其内容(修改编辑、复制粘贴、上下翻页、播放暂停等)。(提供 CNAS 认可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软编网络投屏功能要求: 1. 支持 WINDOWS 或 MAC 电脑提供无线/有线网络上屏服务,支持音视频同步传输(提供 CNAS 认可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最高分辨率不低于:1920*1200/60Hz;		
--	---	--	--

		3. 信号传输码率 128K-8M 可调;		
3	转码媒体服务平台	1. 采用 Linux 系统, 长时间运行不宕机; 2. 无风扇静音设计, 支持独立机柜式安装; 3. 管理监控平台对接的网关设备, 单台最大支持 16 路高清 1080P 监控平台信号上屏; 4. 支持 IPC 转码上屏, 单台最大支持 65535 路 IPC 信号接入, 24 路 IP 摄像头同时上屏显示; 5. 最大支持 4K60@h265 解码, 最大支持 1080P@30 编码, 支持不少于 40 路 CIF 流; 6. 支持单个局域网络内作为同步主节点, 实现 LED 同步拼接; 7. 支持 USB 升级和 Web 界面升级; 8. 千兆网口, 支持 POE 供电; 9. 支持 Web 界面登录基本配置、维护和升级操作; 10. 支持适配器电源与 POE 供电备份;	1	台
4	媒体服务平台软件	一、监控系统数字对接功能要求: 1. 支持各种网络 IPC 摄像头接入, 获取 IP 摄像头码流并上大屏显示, 支持 IP 摄像头云台控制; 支持 ONVIF 类型的摄像机接入, 支持获取监控码流并上大屏显示, (提供 CNAS 认可机构的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支持 GB28181 类型的监控平台接入。(提供 CNAS 认可机构的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支持监控平台管理的监控流信息, 以树形目录的方式呈现给用户进行操作, 并支持基于终端名称的模糊搜索; 4. 后期增减和调整摄像机终端、无需对操作平台进行二次开发, 操作平台可自动更新树形目录信息, 更新周期可自定义; 5. 支持不少于 40000 路 IPC 接入, 不少于 500 路 IPC 定时自动轮询显示, 支持指定拼接屏某区域窗口轮询, 而且多个窗口的监控平台摄像头轮询可以保存成场景, 支持随时调用场景来启用监控平台摄像头定时自动轮询等功能; 6. 软件支持 IPC 直接取流, 支持 RTSP、ONVIF 协议, 通过 RTP 协议进行码流的收发; 7. IPC 信号支持在控制终端实时预览、回显;	1	套
5	双通道解码云节点	1. 采用 Linux 系统, 长时间运行不宕机; 2. 无风扇静音设计, 支持 1U 机柜独立安装或同时并排安装 2 台;	4	台

		3. 要求不少于 2 路高清接口, 支持 2 路同时解码, 支持独立的平衡音频输出接口; 4. 音频支持同步、异步和混音三种方式(提供 CNAS 认可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支持多路音频混音播放; 5. 要求支持 RS232, IR 控制接口; 6. 采用标准 RJ45 接口, 1000Mbps 速率, 支持跨网段通讯, 支持 DHCP 动态获取 IP 地址; 7. 输出信号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200@60Hz(提供 CNAS 认可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支持自定义分辨率, 范围:360x240~1920x1200, 自适应传输码率范围 128kbps~40Mbps; 9. 支持网络休眠和唤醒(提供 CNAS 认可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支持显示终端任意拼接、漫游、开窗、叠加显示, 单路端口支持不少于 16 个实时活动视窗(提供 CNAS 认可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支持远程 KVM 控制:支持跨屏、漫游鼠标操作, 支持多屏间放大缩小; 支持多权限管理; 支持空闲自动锁定 KVM 坐席; 支持快捷键隐藏/显示 OSD 菜单; 支持把本地坐席列表中的任意视频源推送到本地或者远端的拼接大屏全屏显示; 12. 支持 web 界面管理, 提供快速配置设备端口, 支持 web 端口修改密码、修改 IP 地址、网络抓包、串口收码、清除用户设置、恢复出厂设置、导出日志, 升级; 13. 支持 OSD 字幕叠加和更换空载底图功能; 14. 支持编解码协议:音频支持 AAC、G. 711、G. 722; 视频支持 H. 264/H. 265、RTSP 协议; 15. 支持画面 90°、180°、270° 旋转; 16. 支持 POE 供电及外部供电;		
6	多媒体云节点软件	一、配合云节点使用: 1. 支持低延时模式设置; 2. 支持网络休眠和唤醒; 3. 支持配置网络访问地址; 4. 支持 KVM 控制; 5. 支持 IR 红外控制设置;	4	套

		6. 支持用户权限限制;		
7	单通道解码云节点	1. 采用 Linux 系统, 长时间运行不宕机; 2. 无风扇静音设计, 支持 1U 机柜独立安装或同时并排安装 2 台; 3. 要求不少于 2 路高清接口, 支持端口备份, 支持 2 路视频同源输出, 支持独立的平衡音频输出接口; 4. 音频支持同步、异步和混音三种方式(提供 CNAS 认可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支持多路音频混音播放; 6. 要求支持 RS232, IR 控制接口; 7. 采用标准 RJ45 接口, 1000Mbps 速率, 支持跨网段通讯, 支持 DHCP 动态获取 IP 地址; 8. 输出信号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200@60Hz(提供 CNAS 认可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支持自定义分辨率, 范围:360x240~1920x1200, 自适应传输码率范围 128kbps~40Mbps; 10. 支持网络休眠和唤醒(提供 CNAS 认可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支持显示终端任意拼接、漫游、开窗、叠加显示, 单路端口支持不少于 16 个实时活动视窗(提供 CNAS 认可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支持远程 KVM 控制:支持跨屏、漫游鼠标操作, 支持多屏间放大缩小; 支持多权限管理; 支持空闲自动锁定 KVM 坐席; 支持快捷键隐藏/显示 OSD 菜单; 支持把本地坐席列表中的任意视频源推送到本地或者远端的拼接大屏全屏显示; 13. 支持 web 界面管理, 提供快速配置设备端口, 支持 web 端口修改密码、修改 IP 地址、网络抓包、串口收码、清除用户设置、恢复出厂设置、导出日志, 升级; 14. 支持 OSD 字幕叠加和更换空载底图功能; 15. 支持编解码协议:音频支持 AAC、G. 711、G. 722; 视频支持 H. 264/H. 265、RTSP 协议; 16. 支持画面 90°、180°、270° 旋转; 17. 支持 POE 供电及外部供电;	2	台
8	多媒体云节点软件	一、配合云节点使用: 1. 支持低延时模式设置; 2. 支持网络休眠和唤醒;	2	套

		3. 支持配置网络访问地址; 4. 支持 KVM 控制; 5. 支持 IR 红外控制设置; 6. 支持用户权限限制		
9	单通道编码云节点	1. 采用 Linux 系统, 长时间运行不宕机; 2. 无风扇静音设计, 支持 1U 机柜独立安装或同时并排安装 2 台; 3. 要求不少于 2 路高清接口, 支持选择任意 1 路编码, 支持独立的平衡音频输入接口, 不少于 1 路高清环出口; 4. 音频支持同步、异步和混音三种方式(提供 CNAS 认可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要求支持 RS232, IR 控制接口; 6. 采用标准 RJ45 接口, 1000Mbps 速率, 支持跨网段通讯, 支持 DHCP 动态获取 IP 地址; 7. 输入信号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200@60Hz, 分辨率自适应(提供 CNAS 认可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支持定码率传输, 可调范围 128kbps~40Mbps; 9. 支持网络休眠和唤醒(提供 CNAS 认可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支持远程 KVM 控制: 鼠标光标进行多屏间跨屏、漫游时无延时, 支持多屏间放大缩小; 支持多权限管理; 支持空闲自动锁定 KVM 坐席; 支持快捷键隐藏/显示 OSD 菜单; 支持把本地坐席列表中的任意视频源推送到本地或者远端的拼接大屏全屏显示; 11. 支持 web 界面管理, 提供快速配置设备端口, 支持 web 端口修改密码、修改 IP 地址、网络抓包、串口收码、清除用户设置、恢复出厂设置、导出日志, 升级; 12. 支持 OSD 字幕叠加和更换空载底图功能; 13. 支持编解码协议: 音频支持 AAC、G. 711、G. 722; 视频支持 H. 264、RTSP 协议; 14. 支持 EDID 扩展显示标识自动识别, 支持 HDCP, 支持 EDID 导入与导出功能; 15. 支持 POE 供电及外部供电互备, 供电切换过程不断电, 用户无感知, 切换无延时; 16. 支持通过网络、USB 存储设备对编码设备进行升级操作(提供 CNAS 认可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7. 支持在控制界面上一键对多路信号源进行截屏, 自动保存到操作台所在的存储设备;	3	台

		18. 支持音频同步拖放控制, 视频源上可控制音频开关 (提供实时操作界面图片加盖公章); 19. 支持对视频源进行局部放大显示功能; 20. 支持窗口锁定功能, 窗口内只显示固定的信号源;		
9	单通道编码云节点	1. 采用 Linux 系统, 长时间运行不宕机; 2. 无风扇静音设计, 支持 1U 机柜独立安装或同时并排安装 2 台; 3. 要求不少于 2 路高清接口, 支持选择任意 1 路编码, 支持独立的平衡音频输入接口, 不少于 1 路高清环出口; 4. 音频支持同步、异步和混音三种方式 (提供 CNAS 认可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求支持 RS232, IR 控制接口; 5. 采用标准 RJ45 接口, 1000Mbps 速率, 支持跨网段通讯, 支持 DHCP 动态获取 IP 地址; 6. 输入信号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200@60Hz, 分辨率自适应 (提供 CNAS 认可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支持定码率传输, 可调范围 128kbps~40Mbps; 8. 支持网络休眠和唤醒 (提供 CNAS 认可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支持远程 KVM 控制: 鼠标光标进行多屏间跨屏、漫游时无延时, 支持多屏间放大缩小; 支持多权限管理; 支持空闲自动锁定 KVM 坐席; 支持快捷键隐藏/显示 OSD 菜单; 支持把本地坐席列表中的任意视频源推送到本地或者远端的拼接大屏全屏显示; 10. 支持 web 界面管理, 提供快速配置设备端口, 支持 web 端口修改密码、修改 IP 地址、网络抓包、串口收码、清除用户设置、恢复出厂设置、导出日志, 升级; 11. 支持 OSD 字幕叠加和更换空载底图功能; 12. 支持编解码协议: 音频支持 AAC、G. 711、G. 722; 视频支持 H. 264、RTSP 协议; 13. 支持 EDID 扩展显示标识自动识别, 支持 HDCP, 支持 EDID 导入与导出功能; 14. 支持 POE 供电及外部供电互备, 供电切换过程不断电, 用户无感知, 切换无延时; 15. 支持通过网络、USB 存储设备对编码设备进行升级操作 (提供 CNAS 认可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6. 支持在控制界面上一键对多路信号源进行截屏, 自动保存到操作台所在的存储设备; 17. 支持音频同步拖放控制, 视频源上可控制音频开关 (提供实时操作界面图片加盖公章);	3	台

		18. 支持对视频源进行局部放大显示功能; 19. 支持窗口锁定功能, 窗口内只显示固定的信号源;		
10	多媒体云节点软件	1、配合云节点使用; 2、支持低延时模式设置; 3、支持网络休眠和唤醒; 4、支持配置网络访问地址; 5、支持 KVM 控制; 6、支持 IR 红外控制设置; 7、支持用户权限限制;	3	套
11	嵌入式触摸一体机	23 寸;	1	台
12	嵌入式操作台	定制 (五联);	1	套
13	ups 电源	包含 6KVA 机头及电池;	1	套